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6-02-015907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一、制造商企业认证证书

我公司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为煤质活性炭的制造商，提供制造商企业认证证书

1.1 制造商体系认证证书

1.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格式: TR07001R05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 No.00524E4656R0M

兹证明

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 037100]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EMS) of

DATONG HESHENG ACTIVATED CARBON CO., LT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ress: HENGZI VILLAGE, SANTUN TOWNSHIP, ZUOYUN COUNTY, DATONG CITY, SHANXI PROVINCE, ZUOYU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037100, P.R.CHINA]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 *煤质活性炭及其附属产品(焦粉、炭化料)的生产*。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EMS: *PRODUCTION OF COAL-BASED ACTIVATED CARBON AND ITS ANCILLARY PRODUCTS (COKE POWDER, CARBONIZED MATERIAL)*.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9月1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13 September 2027.



EM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5-M

发证日期: 2024年9月14日
Issued on: 14 September 2024

签发: 田伟
Issued by: Tian Wei



本证书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范及有关程序规定签发。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审核合格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当本证书包括证书附件时, 则附件必须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每一页证书(含附件)均须有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摘录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 可以向我公司咨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黄城根南街40号 100006 / No.40 Dong Huang Cheng Nan Jie, Beijing, 100006, China 电话 / Tel: +86(10)56313400 网址 / Website: www.ccs-c.com

1.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炭化料）

格式: TR07001R06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 No.00524S4657R0M

兹证明

大同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道乡梁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 037100]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HSMS) of

DATONG QUESHENG ACTIVATED CARBON CO., LT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 WEST OF SHENGOU VILLAGE, SANTUN TOWNSHIP, ZUOYUN COUNTY,
DATONG CITY, SHANXI PROVINCE (ZUOYU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037100, P.R.CHINA]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 *煤质活性炭及其附属产品(炭化料)的生产*。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OHSMS: *PRODUCTION OF COAL BASED ACTIVATED CARBON ANCILLARY PRODUCTS (CARBONIZED MATERIAL)*.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9月1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13 September 2027.



发证日期: 2024年9月14日

Issued on: 14 September 2024.

签发: 1436

Issued by: Tian Wei



OHSM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5-M

本证书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范及有关程序规定签发。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当本证书包括证书附件时, 则附件必须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每一页证书(含附件)均须有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应摘录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时, 可以向我公司咨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可认可监督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CCSC) Rules for System Certification and related procedures.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periodic supervision. When the certificate consists of appendices, all the appendic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CCSC.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ncluding the appendices can not be extracted or abridged by any unit or individual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doubt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CCSC.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inquir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黄城根南街40号 100006 / No.40 Dong Huang Cheng Gen Nan Jie, Beijing, 100006, China 电话 / Tel: +8610/56313400 网址 / Website: www.ccs-c.com

1.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焦粉）

格式: TR07001R06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 No. CCSC24S4658R0M

兹证明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 (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 037100]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HSMS) of

DATONG QUESHENG ACTIVATED CARBON CO., LT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ress: DEEP GOU VILLAGE, SANTUN TOWNSHIP, ZUOYUN COUNTY, DATONG CITY, SHANXI PROVINCE (ZUOYU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037100, P.R.CHINA]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 *煤质活性炭附属产品 (焦粉) 的生产*。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OHSMS: *PRODUCTION OF COAL BASED ACTIVATED CARBON ANCILLARY PRODUCTS (COKE POWDER)*.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9月1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13 September 2027**.


发证日期: **2024年9月14日**
Issued on: **14 September 2024.**
签发人: **田伟**
Issued by: **Tian Wei**



本证书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及有关规定签发。认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当本证书包括证书附件时, 则附件必须与证书同时使用, 每一页证书(含附件)均须由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应摘录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有关各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 可以向我公司咨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CCSC) Rules for System Certification and related procedures.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periodic supervision. When the certificate consists of appendices, all the appendices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must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CCSC.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ncluding appendices can not be extracted or identified by any unit or individual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have any question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CCSC.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inquir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黄城根南街40号 100006 / No.40 Dong Huang Cheng Gen Nan Jie, Beijing, 100006, China 电话/ Tel: +861056313400 网址 / Website: www.ccs-c.com

格式: TR07001R06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编号: No. CCSC24S4658R0M

兹证明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注册/运营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 (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 037100]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HSMS) of

DATONG QUESHENG ACTIVATED CARBON CO., LTD.

[Registered/Operation Address: DEEP GOU VILLAGE, SANTUN TOWNSHIP, ZUOYUN COUNTY, DATONG CITY, SHANXI, PROVINCE (ZUOYU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037100, P.R.CHINA]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has been found to conform to standard: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本证书对下述范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 *煤质活性炭附属产品 (焦粉) 的生产*。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for OHSMS: *PRODUCTION OF COAL BASED ACTIVATED CARBON ANCILLARY PRODUCTS (COKE POWDER)*.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9月1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until: 13 September 2027.



发证日期: 2024年9月14日
Issued on: 14 September 2024.

签发: 田伟

Issued by: Tian Wei

本证书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范及有关程序规定签发。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当本证书包括证书附件时, 则附件必须与主证书同时使用。每一页证书(含附件)均须有本公司盖章方可生效,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应摘录或节选本证书的内容。有关方对所持证书的真实性有疑问时, 可以向我公司咨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pursuant to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CCSC) Rules for System Certification and related procedures. This certificate continues to be valid only by passing the periodic supervision. When the certificate consists of appended, all the appended together with the certificate are taken as a whole and shall be used simultaneously. No certificate page is valid without bearing the stamp of CCSC. Any part of the certificate including the appendices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excerpted by any unit or individual in any form. Related parties who about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certificate may consult with CCSC. The inform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inquired through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黄城根南街40号 100006 / No.40 Dong Huang Cheng Gen Nan Jie, Beijing, 100006, China 电话 / Tel: +861056315400 网址 / Website: www.cs-c.com

二、制造商同类供货业绩

2.1 业绩目录一览表

业绩目录一览表 (制造商/代理商)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数量/规模 (单位: 吨或 立方米)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设备 参数	供货设备规 格、型号	业绩归 属 (制造 商/代理 商)	用户单位名称、联 系方式	备注
1	南坑水厂滤池滤料采购项目	555m ³	241.8900	2024.12.4	/	煤质压块破碎炭,粒度 16X30 目, 碘吸附值 ≥950mg/g, 亚甲蓝吸附值 180mg/g, 强度 90%, 堆积密度 ≥380g/L	制造商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8697259)	
2	鹅公岭水厂滤池滤料购置项目(二次招标)	90m ³	82.8680	2024.08	/	煤质压块破碎炭,粒度 16X30 目; 碘吸附值 ≥950mg/g; 亚甲蓝吸附值 ≥180mg/g; 强度 ≥90%; 堆积密度 ≥380g/L	制造商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8697259)	
3	泰兴市开发区自来水厂工程	900m ³	360.00	2025.7.18	/	煤质压块破碎炭 8*30 目	制造商	扬州道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310187757	
4	五河县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城南地表水厂(扩建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施工	350 吨	241.50	2024.5.9	/	煤质压块破碎炭 8*30 目	制造商	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13171039565	
5	枣庄市山亭区城乡供水保障工程西部水厂(10 万吨/日)活性炭采购项目	200m ³	70.00	2024.6.20	/	煤质压块破碎炭 8*30 目	制造商	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13171039565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2.2 证明材料

2.2.1 南坑水厂滤池滤料采购项目

水龙
同上
2004 12 4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坑水厂滤池滤料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坑水厂滤池滤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417A1067756

甲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根据 2417A1067756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 由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 经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和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南坑水厂滤池滤料采购项目 的供应、验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金、保险、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1 活性炭滤料	煤质压块破碎炭, 粒度 16X30目, 碘吸附值≥ 950mg/g, 亚甲蓝吸附值 180mg/g, 强度90%, 堆积密度≥380g/L			
2 不锈钢防跑炭网	长11m, 高20cm, 30目, 304不锈钢	16条		
3 不锈钢防跑炭网	长9.6m, 高20cm, 30目, 304不锈钢	8条		
4 安装调试				
合计				2418900元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 ￥24189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

2. 合同金额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有成本: 包括货物价、设备价 (包括硬件、软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 (包括海外运输、内陆运输、工地场地内水平和垂直运输等所有运输)、采购保管费、安装费 (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保险费、税金、安装、

票或提供发票不完全或不及时，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由自然力量引起的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由社会原因引起的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如期或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和解除

1.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解除合同。变更、终止、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到相对方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4. 乙方无法交货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11月14日；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飞大道 161 号。

2. 如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大同鹏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 161号	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 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	联系人: 蔡振民
电话:	电话: 1583522219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山西左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159103010300000042393	

2.2.2 鹅公岭水厂滤池滤料购置项目(二次招标)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鹅公岭水厂滤池滤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鹅公岭水厂滤池滤料购置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W8524010-1

甲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根据 HW8524010-1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经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鹅公岭水厂滤池滤料购置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供应、验收、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金、保险、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活性炭滤料	煤质压块破碎炭，粒度 16×30 目；碘吸附值≥950mg/g；亚甲蓝吸附值≥180 mg/g；强度≥90%；堆积密度≥380g/L	90m ³	元/m ³		
2	洗砂排水槽	长 4.65m×宽 0.4m×高 0.6m，壁厚 5mm，304 不锈钢	16 个			
3	不锈钢防跑炭网	长 4.65m，高 20cm，30 目，304 不锈钢	32 条			
4	墙壁拉毛		300 m ²			
5	排水槽汇水渠加高	钢筋混凝土	8 套			

6	滤后水出水渠堵板	长 2m×宽 1.5m×厚 5cm	2 块			
7	安装调试	配套				
	合计				828680 元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82868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2. 合同金额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有成本：包括设备价（包括硬件、软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包括海外运输、内陆运输、工地场地内水平和垂直运输等所有运输）、采购保管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

 采购费、安装、技术培训费、风险金、(预埋件)的材料、制作、安装、施工、检测、监造(对乙方生产工艺与生产流程进行监督,不少于30人·天,次数由甲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决定)等费用,合同金额还包括施工组织措施费、文明施工费、设备和材料二次搬运费、现场保管费、吊装费、工地环保费、治安费、施工垃圾外运费、与其他相关单位配合管理费等所有在甲方可以使用货物之前的应尽的费用。乙方所需要的办公室、工人宿舍等须自行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3.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款的 30%，到货并完成工作量后，付合同款的 30%，投入运行半年经过项目验收后付合同款的 35%，余款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且通过质保期验收后支付，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后开始计算。

4.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3. 双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4. 乙方无法交货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8月；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飞大道161号

2. 如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
方执壹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左

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2.2.3 泰兴市开发区自来水厂工程



泰兴市开发区自来水厂工程(日处理20万立方米)滤料采购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010314202506009)



2025年 7月 18 日



买方(甲方): 扬州道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宏武

卖方(乙方): 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甲方承包的 泰兴市开发区自来水厂工程所用滤料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 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泰兴市开发区自来水厂工程

1.2 项目地点: 泰兴市向阳路北侧、银沙路西侧

第二条采购与供应

泰兴市开发区自来水厂工程(日处理20万立方米)滤料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综合单价	不含税合价	税率	税金	含税合价
1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8~30目	m ³			3185840.71	13%	414159.29	3600000

2.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人民币: 3600000.00元 (大写: 叁佰陆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3185840.71元 税率 13% 税金 414159.29元

本合同标的物单价为含税固定综合单价, 系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和工作的所有价款、费用和报酬。合同履约期间, 除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外, 本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本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4.2 乙方所供的合同标的物质量负责，如所供合同标的物因其质量、规格型号、品级等同约不符或并设计、工艺、原材料、调试、服务等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3.4.3 乙方所供的合同标的物及有关服务在符合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健康、安全、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工程工期或造成甲方无法或迟延竣工验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对甲方和其他第三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与甲方共同业主方承担质量连带责任。

3.4.4 在产品交付前，乙方应对产品的性能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必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作为有关性能等的最终检验。

3.4.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货物的可靠性、完整性，若货物清单的配置和数量不能保证本合同下产品（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提醒甲方并给出相应的修改建议，否则乙方将承担完整系统的质量责任和合同价的5%索赔法律责任。但若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对业主赔偿责任超过合同总价的5%时，乙方以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3.4.6 乙方不能按计划供货或超过合同工期或因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更改供应商。

第四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双方负责代表：

甲方指定收货联系人：薛志江，电话：17310187757；甲方收货联系人仅有对乙方送货单中数量予以确认的权利，对货物价款以及最终结算单没有确认的权利。

乙方发货联系人：慕振民，电话：15835222195，传真：/ 电子邮箱：/。非本合同约定甲方联系人签收的送货单，视为甲方未收到相应货物，对甲方不具有效力。

甲方相关函件（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订单、催货函、联系函）等发送至乙

方交货代表邮箱、腾讯QQ号或电话中即视为函件的送达并发生效力。

乙方更换上述代表或联系方式，重新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或者乙方指定的收货人¹⁴⁰²⁹⁷³⁰⁰²⁶¹³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或在用邮政特快专递寄出满三天视为送达并发生效力。

3.2.1进场时间：乙方应于2025年8月25日前进场，按甲方要求运送清单内材料设备，安装。

3.2.2合同标的物交付时间为：一次性交付，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前；
分批次交货，交货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物资采购订单约定具体到货时间的，以物资采购订单要求的到货时间为准。乙方应及时组织生产并确保按时供货。乙方将合同标的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时间，交货时按照送货单办理交货手续。如因甲方现场需求时间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标的物交货时间推迟的，乙方承诺不收取任何仓储及转库等费用。

3.3交货方式及地点：乙方负责将合同标的物送至泰兴市开发区自来水厂工程（日处理20万立方米）项目或其他甲方指定地点，随货提供加盖公章并有送货人签字的本次送货清单，交给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指定收货人需在收（送）货清单上签字，收（送）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留一份作为结算参考依据之一（实际数额与清单有差异的，以数额较小者为准）。乙方送货清单上的价格、条款等与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不一致时，以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准。如甲方未依据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拒绝供货。

3.4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乙方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道路交通法规等与交通运输有关的法律法规，做好装载及运输中的合同标的物防护及安全措施。合同标的物为关键设备、贵重设备时不论是联程转运或其它方式运载，乙方均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运输等方案，将合同标的物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等缺陷及其安全问题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应承担运输和在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吊装、码堆的义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6乙方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应按照国家及地

6.2 滤料结算数量计算原则：按照经过至少一次反冲洗后，炭滤池内活性炭体积结算(活性炭体积=最终完成面活性炭层高度*池体底面面积)

6.3 乙方必须及确认对账完成对账后方可请求付款，未经对账不予付款。对账不视为合同标的物完全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因其供货延误、所供合同标的物品牌假冒、质量不合格、功能缺失等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4 甲乙双方根据双方书面对账单确认的数量进行结算。对账周期如按月度办理：双方每月25日前对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所供合同标的物进行数量、单价、金额的确认，办理月度采购对账单，全部供货完毕后60日内根据书面对账单确认的数量进行结算并核对完毕。

6.5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及甲方制度要求下共同完成结算手续的办理。乙方不配合且经甲方催告后仍不配合的，甲方有权单方结算并以此作为付款依据。若出现超付款，甲方保留追索货款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从乙方其他合同的货款中扣回，并有权限制乙方其他合同的货款支付（如有）。

第七条 货款支付

7.1 预付款：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第1种：无预付款；

第2种：合同生效后，且在乙方提供等额的经甲方认可银行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并开具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金额为 7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作为预付款。

7.2 付款节点：

(1) 到货款：材料到场后，付款至已供货物合同价款的60%（含预付款）；

(2) 完工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甲方初审完成后，付款至已供货物合同价款的80%（含预付款）；

(3) 竣工款：本工程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审定额的90%（含预付款）；

(4) 尾款支付：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复审定案后，付至结算额的95%，剩余5%作为保修金，自竣工之日起满2年后付清。

7.3 货款支付方式：甲方不提供现金等付款方式，将货款通过银行转帐、电

汇、承兑、保理等方式转入本合同指定的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中，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满足甲方付款所需资料以及与当期审核产值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付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每次付款时，乙方应为甲方留出15天办理付款手续的时间。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与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增值税特别条款

8.1 双方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	乙方增值税开票信息
	扬州道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321081MA20YRRJ79	91140226MA0KXBK29Q
税务登记地址	仪征市大仪镇河北村三产用房 1-112号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15849372118	15835222195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刘集支行	山西左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10161201040007600	15910301030000042393

(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

8.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8.3 增值税发票种类：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的，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8.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货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代扣代缴费用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货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当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4 因乙方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乙方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或者乙方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或在用邮政特快专递寄出满三天视为送达之日。

14.2 本合同中乙方注明的电子邮箱须保证有效且能够正常使用，若甲乙双方往来函件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14.3 一方未在本合同中载明送达地址的，另一方可按其工商注册地址或户籍登记地址送达。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合同附件：

附件：技术规格书



2.2.4 五河县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城南地表水厂(扩建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施工

工业品买卖合同

买受人: 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D240509

出卖人: 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五河县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城南地表水厂(扩建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施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名称	规格	主要指标	重量 (吨)	包装	价格 (元/吨)	合同总价(元)
煤质压块破碎 活性炭	8*30 目	碘值≥800				¥2,415,000.00 贰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
价格说明	此价格为含税含运费价格, 出卖方出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指标要求:

粒度	碘值	亚甲蓝	强度	灰分	水溶物	水分
8*30 目	≥800	≥150	≥95	≤20	≤0.4	≤5

2、指标二货物其他未列出指标符合国家住建部行业相关标准

3、检验标准、方法: GB/T 7702-2008 标准。

4、计量方法: 以实际计量结果为准, 如果双方有异议可以请第三方复磅。

5、出卖人对数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后, 30 日内须出具验收合格单, 若买受人在 3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也不出具验收合格单, 视为标的物符合约定数量和质量标准。如在 30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则由双方协商指定第三方(有国家认可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计量/检验。计量/检验结果符合约定数质量标准的, 买受人无条件收货并且承担第三方计量/检验的相关费用; 计量/检验结果不符合约定数质量标准的, 买受人可提出退货要求或降价/核减数量处理亦可双方协商解决, 同时由出卖人承担第三方计量/检验的

相关费用。

第七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货物净重：500kg/袋；无唛头，包装不回收。

第八条 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交货时间不迟于2024年6月10日，具体时间按照买受方安排。买受人发货时间7日前提前通知出卖人，运至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买受方指定地点。现场指定联系人：梅胜权，联系电话：13476223988。通过汽车运输，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第九条 所有权转移或保留：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买受人并验收合格后转移至买受人。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买受人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的方式结算货款，出卖人根据买受人提供的开票日期增值税发票给买受人。

2、付款：在合同标的物全部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装填完毕经冲洗调试验收合格完成后支付25%货款，剩余货款一年内付至总货款的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出卖人支付逾期付款部分2%的违约金。出卖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买受人支付逾期货物部分2%的违约金。超过15日，买受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出卖人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及必要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二份，卖方一份。

买受人：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北周庄镇北周庄村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阴支行
账号：143010487744
委托代理人：江张振
1405063013824

出卖人：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
开户行：山西左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159103010300000042393
委托代理人：苏佳

签订日期：2024年5月9日

签订日期：2024年5月9日

2.2.5 枣庄市山亭区城乡供水保障工程西部水厂(10万吨/日)活性炭采购项目



买受人: 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D240630

出卖人: 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协商的原则,关于枣庄市山亭区城乡供水保障工程西部水厂(10万吨/日)活性炭采购项目依法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名称	规格	主要指标	重量 (m^3)	包装	价格 (元/ m^3)	合同总价(元)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20*40目	碘值≥900		500kg		¥700000.00 柒拾万元整
价格说明	此价格为含税含运费价格,出卖方出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指标要求:

粒度	碘值	亚甲蓝	强度	灰分	水溶物	水分
20*50目	≥900	≥150	≥95	≤20	≤0.4	≤5

2、指标二货物其他未列出指标符合国家住建部行业相关标准

第三条 检验标准、方法: GB/T 7702-2008 标准。

第四条 计量方法: 以实际计量结果为准,如果双方有异议可以请第三方复磅。

第六条 出卖人对数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后,30日内须出具验收合格单,若买受人在30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也不出具验收合格单,视为标的物符合约定数量和质量标准。如在3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则由双方协商指定第三方(有国家认可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计量/检验。计量/检验结果符合约定数质量标准的,买受人无条件收货并且承担第三方计量/检验的相关费用;计量/检验结果不符合约定数质量标准的,买受人可提出

退货要求或降价/核减数量处理亦可双方协商解决，同时由出卖人承担第三方计量/检验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货物净重：500kg/袋；无唛头，包装不回收。

第八条 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交货时间不迟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具体时间按照买受方安排，买受人应于发货时间 7 日前通知出卖人，运至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买受方指定地点交货，通过汽车运输，运费由出卖人承担。

第九条 所有权转移或保留：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买受人并验收合格后转移至买受人。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买受人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的方式结算货款，出卖人根据买受人提供的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给买受人。

2、付款：在合同标的物全部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装填完毕经冲洗调试验收合格完成后支付 25% 货款，剩余货款一年内付至总货款的 100%。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出卖人支付逾期付款部分 2‰的违约金。出卖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买受人支付逾期货物部分 2‰的违约金。超过 15 日，买受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出卖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及必要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买受人：山西汇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朔州市山阴县北周庄镇北周庄村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阴支行
账号：143010482744
委托代理人：张振江

出卖人：大同鸿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云屯乡深沟村西
开户行：山西左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15916301030000004239
委托代理人：王江云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三、制造商制造资历

3.1 提供制造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者有效的商业注册登记证

我公司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为煤质活性炭的制造商，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024年度报告

1条修改记录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1日

基本信息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140226MA0KXKB29Q | 企业名称: | 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
| 企业通信地址: |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 邮政编码: | 037102 |
| 企业联系电话: | 15835222195 | 企业电子邮箱: | 356835798@qq.com |
| 从业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企业经营状态: | 开业 | 企业控股情况: |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 否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 是 |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否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 否 |
| 企业主要业务活动: | 煤制气及液化气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洗选;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类型:网站
网址:https://www.qnshet.com/



共计 1 条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大同鹏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20年2月21日	货币 债权	20000	2021年7月15日	货币 债权

共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037100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20年02月21日
- (4) 主管部门：左云县工信局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 法人代表：徐浩
-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265人，技术人员：79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4年12月31日止） 单位：元

(1) 固定资产：

原值：19257222.77 净值：17098774.28

(2) 流动资金：201215120.92

(3) 长期负债：0

(4) 短期负债：265635020.84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722816145.76 银行贷款：20000000.00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833277308.52 非生产资金：155173858.08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名称地址：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产项目：原煤破碎炭、压块炭、柱状炭、粉炭

生产能力：10万吨/年

职工人数：344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无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3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1、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鹅公岭水厂，压块炭，90m ³	
2、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坑水厂，压块炭，555m ³	
3、保定市中源供水有限公司，粉炭，开口合同	
4、安徽水利嘉和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压块炭，1075m ³	
出口销售额：0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	68658953.23	0	68658953.23
2023	89974097.29	0	89974097.29
2024	124813537.84	0	124813537.84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山西左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云新西大街政府楼西侧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大同市恒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王凯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销售员

电话号：19311202327 传真号： /

日期：2025年11月3日

注：后附制造商的有效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有效的商业注册登记证（加盖制造商公章），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http://www.samr.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年度报告

[\[条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1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40226MA0KXKB29Q
· 企业通信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 企业联系电话: 15835222195
· 从业人员: 企业选择不公示
·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 企业主要业务活动: 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 煤炭洗选; 货物进出口; 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企业名称: 大同能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 邮政编码: 037102
· 企业电子邮箱: 356835798@qq.com
· 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企业选择不公示
·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网站或网店信息

大同能盛活性炭有限公司官网

· 类型: 网站

· 网址: <https://www.dtqsh.com/>

共计 1 条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大同能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20年2月21日	货币 债权	20000	2021年7月15日	货币 债权

共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3.3 制造商制造资历说明

3.3.1 企业介绍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公司位于大同左云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450 亩，是大同鹊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独资兴建的国有活性炭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总投资 11.8 亿元，注册资本 2 亿元，主营活性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和再生等业务，年产各类优质活性炭 10 万吨，其中包括煤质压块炭、原煤破碎炭、烟煤柱状炭、煤质粉炭等。另建有年产 20 万吨的精品碳化料生产线和年产 1 万吨的酸碱洗生产线各一条，并与中国煤炭科学研究院共同兴建了现代化国家级新材料研发中心一座，将为提升活性炭品质、引领活性炭的升级换代发挥巨大作用，也为中国活性炭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是目前世界上单体产能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基地。

公司现有员工 334 人，~~大专以上学历占 85%~~，科研技术人员占 23%，为做好各项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的母公司大同鹊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拥有现代化矿井两座，年产量 610 万吨，并设有年产 300 万吨的现代化洗煤厂一座，生产的侏罗纪 8 号层煤是世界罕见、中国唯一的优质煤炭资源，具有低灰、低硫、强度高、活性好等特点，是活性炭生产最佳原料，为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所生产的活性炭，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机械强度高并易于再生，广泛应用于水体净化、空气净化、溶剂回收、触媒载体、脱色和气体防护等领域，是全球饮用水和污水处理的首选产品。

目前公司拥有全自动直立式炭化炉 2 座及配套的煤气净化系统 2 套、世界领先的 16 层多膛活化炉 4 座、大型中速立式磨粉机 1 台、全自动大型压块机 5 台、外热式回转碳化炉 6 台、汽轮发电机组 1 套、各种锅炉 13 台、大型全自动制氮机 1 台、日处理量 2000 多吨的污水处理站 1 座、高效脱硫脱硝系统 6 套，真正实现了工业废水零排放、烟气超低排放的环保标准。

公司始终坚持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美国 NSF 管理体系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要求严格管理，精心生产，使产品质量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成为广大用户心目中的免检产品，远销日、韩、欧、美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受广大用户的青睐。

3.3.2 企业优势

1、原料优势：全国独有、世界罕见的稀缺活性炭煤源，公司自产，为生产优质活性炭提

供了可靠的保障。

2、规模优势:年产 10 万吨的产能, 是世界单体最大的活性炭企业, 为用户提供可靠的供货保障。

3、技术优势:公司技术力量雄厚, 科研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23%, 并与中国煤炭科学院共同组建了现代化国家级新材料研发中心, 为企业生产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

4、装备优势:公司建有全自动直立式炭化炉、世界领先的多膛式活化炉、行业先进的外热式回转炭化炉, 并整体配有最为先进的 DCS 中央控制系统, 具有很高的可靠性和灵活性, 实现了集中操作管理, 大大降低了人员误操作风险, 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检测中心配备了大型高端检测设备, 包括全自动工业分析仪和元素分析仪、孔径分析仪、比表面积分析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扫描电镜仪、全自动粘结指数测定仪、全自动四氯化碳测定仪、全自动着火点测定仪及水处理研发平台等。可对原料和产品指标进行全过程监测, 为控制好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5、节能环保优势:该项目配备了自用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的废水循环利用, 整套工程实现了工业废水零排放, 项目还配套了 6 套脱硫脱硝系统, 实现了烟气超低排放。为节约能源, 项目还配套了汽轮发电机组, 利用系统的余热发电自用, 使生产过程的能耗大大降低, 显著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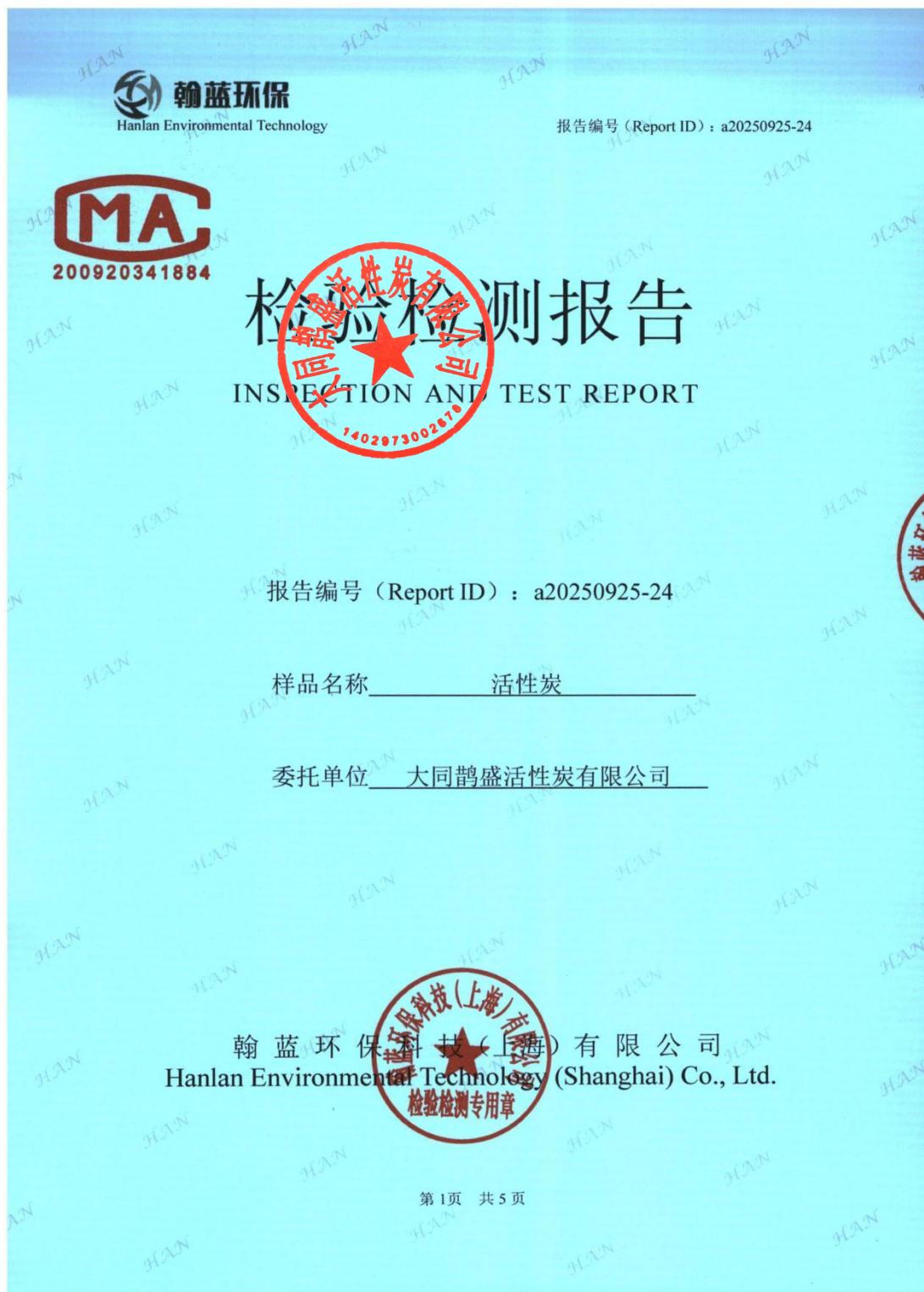


现场图



四、制造商产品检验报告

4.1 提供近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产品供应其它自来水厂项目送检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的报告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0925-24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仅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在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仅对该样品负责；*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仅供参考；其中非标准方法（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并在来样后1个月内领取，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79号六层

联系方式: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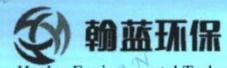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0925-24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颗粒状, 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C	来样日期	2025年09月25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9月25日-2025年10月10日		
贮存条件	常温常湿保存	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 7702.6-2008、GB/T 7702.20-2008、GB/T 7702.1-1997、GB/T 7702.15-2008、GB/T 7702.3-2008、GB/T 7702.4-1997、GB/T 7702.16-1997、CJ/T 345-2010 附录 A、GB/T 7701.2-2008 附录 C、GB/T 7701.2-2008 附录 B、GB/T 7701.2-2008 附录 A、GB/T 7702.2-1997、CJ/T 345-2010 附录 C		
检测结论	正常检测报告为数据报告, 数据见检测结果汇总表, 如需判定结论需要客户提供采购要求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滴定管、锥形瓶、移液管、天平、比表面积和孔分析仪器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编制人:	周利红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Hu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0925-24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50925-23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989
2	亚甲蓝吸附值	mg/g	GB/T 7702.6-2008	186
3	孔容积	cm ³ /g	GB/T 7702.20-2008	0.68
4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981
5	水分	%	GB/T 7702.1-1997	3.345
6	灰分	%	GB/T 7702.15-2008	12.02
7	强度	%	GB/T 7702.3-2008	96
8	装填密度	g/L	GB/T 7702.4-1997	475
9	pH	—	GB/T 7702.16-1997	8.6
10	酚值*	mg/L	CJ/T 345-2010 附录 A	21
11	水溶物*	%	GB/T 7701.2-2008 附录 C	0.26
12	丹宁酸吸附值*	mg/L	GB/T 7701.2-2008 附录 B	151



Hu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0925-24

13	腐殖酸吸附值 (UV) *	%	GB/T 7701.2-2008 附录 A	15.9
14	粒度 (Φ 1.5mm)	%	GB/T 7702.2-1997	>2.5mm:1.04 1.25-2.5mm:96.15 1.0-1.25mm:3.05 <1.0mm:0.09
15	不均匀系数*	/	CJ/T 345-2010 附录 C	1.43
16	孔径分析	cm ³ /g	GB/T 7702.20-2008	10-30nm 下:0.039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剑星 审核人: 陈连霞 签发人: 周微微

【报告结束】



五、售后服务地点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2-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
企业资质	涉水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主要业务范围	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洗选；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制造商企业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炭化料）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焦粉）		
售后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名称：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深圳售后服务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洲社区兴新路 288 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 C 座 F7-02 负责人：王凯 联系方式：19311202327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售后服务机构多个单位的，投标单位可自行对表格进行拓展填报）。

5.2 售后服务声明

售后服务声明

致: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 煤炭洗选, 煤炭及制品销售的企业, 深知活性炭及其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对贵单位生产工艺和环保达标至关重要。为保障贵单位投资效益, 我司建立了全方位、专业化的售后维修服务体系。现声明如下:

序号	项目	声明内容
1	建立热线电话	提供 24 小时服务制, 及时了解产品运行情况、接受用户的咨询、投诉、以便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解答或赶赴现场。
2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我司保证产品发生问题时, 我方将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并将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派工作人员到达故障现场解决, 重大问题, 会在 48 小时内解决。无故障出现, 我司也将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维护。
3	售后服务部门	拥有一支具有售后服务经验的团队, 制定严格的售后服务体制, 保证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我司多年来为国内外企业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也为其提供了完善的售后服务, 我司售后人员都具有自来水厂使用活性炭服务经验, 可以应对产品使用过程中的一切状况。
4	售后跟进	加强与客户的联系, 重视客户的意见, 制定各用户的质量跟踪信息卡, 健全用户档案, 并且对产品进行每月一次回访(电话或现场), 了解产品的运行情况, 对产品技术指标进行记录、存档, 以确保用户长期安全可靠地使用我司的产品。
5	质保期内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免费进行上门售后服务, 对质保期内货物出现的缺陷及质量问题, 投标人进行免费更换。质保期内一切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	深圳售后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名称: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深圳售后服务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洲社区兴新路 288 号康佳 光明科技中心 C 座 F7-02 负责人: 王凯 联系方式: 19311202327
---	----------	---

声明人: 
日期: 2025年11月3日

5.3 售后维修服务能力证明

5.3.1 网点设置

我公司在深圳本地设有办事处，办事处配备常驻人员，可为本项目提供便捷、快速、及时的服务响应，提供服务热线电话，咨询中心7×24小时全天候运行

服务机构名称：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深圳售后服务组

办事处负责人：王凯

联系方式：19311202327

办事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湖社区兴新路288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C座F7-02



保证产品发生问题时，我方将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将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派工作人员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重大问题，会在 48 小时内解决，无故障出现，我司也将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维护。

5.3.2 售后网点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深新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及编号: 营业执照 91440300359737535D

承租人(乙方): 大同市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及编号: 营业执照 91140226MA0KX BK29Q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经协商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 房屋坐落于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兴新路 288 号康佳光明科技中心 C 座 3 楼 F7-02。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

该房屋用途为办公。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 房屋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叁年。

甲方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或不再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4800 元/月,每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57600)。

支付方式: 转账或银行汇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租金每半年缴纳一次,每次提前一个月续租,每次缴纳金额: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28800)

(二) 押金: 人民币 肆仟捌佰 元整 (¥: 4800) 租赁期满, 甲方验收合格后, 退还乙方, 如乙方提前解除合同, 押金不退。

(三)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乙方承担租赁房屋: (1)水费(2)电费(3)物业管理费(4)房屋租赁税费(5)卫生费(6)室内设施维修费等使用中产生的各种费用费用。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 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 不得危及人身安全; 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 租赁期内, 乙方应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 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 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 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转租

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其他任何人, 如未经允许将房屋转租他方, 所有收入均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余额不退。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迟延交付房屋达 7 日的。

2. 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收回房屋:

1. 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7 日的。

2. 欠缴各项费用达 1000 元的。

3.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解约前必须恢复原房屋结构,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五)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 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 如乙方不能按此合同约定支付甲方租金等其他约定事宜，甲方有权通过合法方式强制收回房屋。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两 份，其中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深新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902901409

联系方式： 13171039565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5.3.3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序号	姓 名	性别	职务	经验年限
1	徐浩	男	项目负责人	15
2	刘海斌	男	技术配合	10
3	赵磊	男	高压电工	10
4	冯立强	男	低压电工	10

5.3.4 检测设备

合同编号：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炭建设项目（10 万吨/年）分析化验室仪器设



甲方：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金宗森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专用仪器仪表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活性炭建设项目（10 万吨/年）左云鹊山 10 万吨/年分析化验室仪器

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

乙方：山西金宗森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合同标的的要求

- 1、合同标的：左云鹊盛 10 万吨/年活性炭项目分析化验室仪器设备成套设备，供货、
运输、安装、调试、人员现场培训。
- 2、左云鹊盛 10 万吨/年活性炭项目分析化验室仪器设备成套设备主体设备供货范围一
览表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及技术规格	图号或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WS-M103L	台	3	
2		智能马弗炉	WS-G150	台	3	
3		对辊式破碎机	WS-DS200*125	台	1	
4		鄂式破碎机	WS-S150*125	台	1	
5		密封锤式破碎机	WSP-K180*150	台	1	
6		快速压紧制样粉碎机	WS-K100B	台	2	
7		分析天平	ME204	台	2	
8		电子天平	ME204	台	2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及技术规格	图号或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9		电子天平	ME203	台	1	
10		电子天平	ME1002	台	1	
11		自动测硫仪	WS-S208	台	1	
12		全自动工业分析仪	WS-G818	台	1	
13		全自动粘结指数测定仪	HTNJ-S2	套	1	
14		水分快速测定仪	HE-53	台	1	
15		活性炭装填密度仪	HT-TZ	台	1	
16		活性炭耐磨强度测定仪	HT-NM	台	1	
17		标准自动振筛机	WS-MF200B	台	2	
18		活性炭着火点测定仪	HT-900	台	1	
19		活性炭氯化碳测定仪	HT-2	台	1	
20		大型炭化炉	HT-T	台	1	
21		大型活化炉	HT-H	台	1	包括小型水蒸气发生器
22		全自动比表面积附着量测定仪	TriStar II Plus	台	1	
23		球盘强度测试仪	QP-1	台	1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台	1	
25		各种规格分样筛	HT	套	2	
26		气体分析仪	HT-900(气相色谱仪)	台	1	
27		密封缩分器	WS-88B	套	2	
28		回旋式多用振荡器	HY-5	台	2	
29		冰箱	HYCD-205	台	1	
30		六连电动搅拌器	JJ-4A	台	1	
31		触屏超纯水器	AWT-HP-20L	台	1	
32		电导率	SD30-K	台	1	
33		酸度计	SD20-K	台	1	
34		煤质发热量测定仪	WS-C520(单控)	台	1	
35		恒温水浴锅	HH-6	台	1	
36		技工振动器	AX-Z2	台	1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及技术规格	图号或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37		可调四联电炉	DK-98-II 四联	台	1	

3、合同履约地: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

4、质量标准:

详见技术协议。

5、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厂生产、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货物, 符合原厂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二章 合同范围

第二条 合同范围:

1、合同范围: 详见技术附件。

此合同为左云鹊盛 10 万吨/年活性炭项目分析化验室仪器设备成套设备 供货 总包合同, 总包范围包括左云鹊盛 10 万吨/年活性炭项目分析化验室仪器设备 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人员现场培训。

2、合同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设备配套附件、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并配合甲方进行调试以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 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 是承包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 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附件(或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 均应由承包方负责将所缺失的设备、技术资料、设备配套附件、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齐, 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大同捷新活性炭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日期:

乙方: 山西金泽森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薛晓渊

电 话: 13663665055

传 真:

邮 编:

邮 箱:

开户银行: 大同市工商银行大同振华支行

帐 号: 0504 0455 0920 0087 023

税 号: 91140200MA0KUQ763Y

日 期:



5.4 指导安装技术团队

5.4.1 指导安装技术团队一览表

指导安装技术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社保情况	备注	
1	徐浩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0112	正常参保		
2	刘海斌	技术配合	中级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2021100461 5000001813	正常参保	
3	赵磊	高压电工	/	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T140202200 308040510	正常参保	
4	冯立强	低压电工	/	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	T140226199 709017034	正常参保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5.4.1 人员证明资料

5.4.1.1 徐浩

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 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Category</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 业 <u>化学工程</u> Specialis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格 名 称 <u>工程师</u> Qualified Titl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 文 号 <u>冀职改办字[2019] 51号</u> Approval No.</p> 	
<p>姓名 <u>徐浩</u> Name</p> <p>出生年月 <u>1973年03月</u> Date of Birth</p> <p>工作单位 <u>廊坊德帅建筑有限公司</u> Organization</p>	<p>性 别 <u>男</u> Gender</p> <p>授 予 时 间 <u>2019年11月29日</u> Date of Conferment</p> <p>管 理 号 <u>30112</u> File No.</p>

社保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3日

140226197303177012

姓名	徐浩	证件号码	140226197303177012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左云县社会保险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1992-01-01 01823169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33年10月
养老保险	1992年01月至2025年10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1992年01月至1992年12月	300.0	108.0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3250.0	3120.0
1993年01月至1993年12月	190.0	45.0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3500.0	3360.0
1994年01月至1994年12月	190.0	45.0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6000.0	5760.0
1995年01月至1995年12月	500.0	12.0	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	6000.0	5760.0
1996年01月至1996年12月	193.0	92.04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6000.0	5760.0
1997年01月至1997年12月	303.5	164.04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14490.0	13910.4
1998年01月至1998年12月	354.33	167.04	2022年01月至2022年12月	16100.0	15456.0
1999年01月至1999年12月	378.67	544.08	2023年01月至2023年12月	17750.0	17040.0
2000年01月至2000年12月	1250.0	1200.0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9050.0	18288.0
2001年01月至2001年12月	1305.33	1722.0	2025年01月至2025年10月	20564.0	16451.2
2002年01月至2002年12月	2000.0	2640.0			
2003年01月至2003年06月	406.0	267.6			
2003年07月至2003年12月	474.0	312.6			
2004年01月至2004年12月	750.0	990.0			
2005年01月至2005年12月	875.0	1155.0			
2006年01月至2006年12月	1000.0	960.0			
2007年01月至2007年12月	1125.0	1080.0			
2008年01月至2008年12月	1275.0	1224.0			
2009年01月至2009年12月	1500.0	1440.0			
2010年01月至2010年12月	1625.0	1560.0			
2011年01月至2011年12月	2000.0	1920.0			
2012年01月至2012年12月	2375.0	2280.0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2875.0	2760.0			
2014年01月至2014年12月	3000.0	2880.0			
2015年01月至2015年12月	3125.0	3000.0			

说明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11031607-9200000013)

5.4.1.2刘海斌

证书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名：刘海斌
证件号码：1402121987032105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3月
专 业：化工安全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17日
管 理 号：202110046150000001813



社保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姓名	刘海斌	证件号码	140212198703210519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同润盛洁环境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2年12月至2025年09月	11年8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含单位划转)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2年12月至2012年12月	3000.0	400	
2013年01月至2013年12月	3345.0	321.2	
2014年01月至2014年08月	3345.0	2140.8	10297308281
2015年09月至2015年12月	2448.0	783.2	
2016年01月至2016年12月	2648.0	2541.6	
2017年01月至2017年12月	2749.0	2638.8	
2018年01月至2018年12月	3077.0	2954.4	
2019年01月至2019年10月	2739.0	2191.0	
2020年01月至2020年12月	2739.0	2629.44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	4947.0	4749.12	
2022年01月至2022年08月	4947.0	3166.08	
2022年09月至2022年12月	5914.0	1892.48	
2023年01月至2023年09月	3863.0	2781.36	
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	15631.0	3751.4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2816.0	12303.36	
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	18852.0	13573.44	
说明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5.4.1.3赵磊



社保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打印时间: 2023年10月23日

姓名	赵磊	身份证号	140202200308040510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晋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年月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	2年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	4165.0	999.6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4179.0	4011.84			
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	4849.0	3491.28			
说明	山西晋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右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5.4.1.4 冯立强



社保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140226199709017034

姓名	冯立强	证件号码	140226199709017034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晋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2019-12-01 至 2025-09-30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3年3月		
养老保险	2019年12月至2025年09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9年12月至2019年12月	2739.0	219.1			
2020年01月至2020年07月	2739.0	1533.84			
2022年09月至2022年12月	3548.0	1135.36			
2023年01月至2023年03月	3863.0	927.12			
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	5145.0	1234.8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4548.0	4366.08			
2025年01月至2025年09月	5534.0	3984.48			
说明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六、企业信用情况

6.1 投标人代表承诺函

投标人代表承诺函

本人 王凯 (身份证号码: 14022619961226301X) 代表我司参加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6-02-015907014) 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14022619961226301X

投标人代表(签字):

王凯

出具日期:

2025年 11月 3日

注: 后附投标代表近三月社保缴纳证明, 未满足社保缴纳期限仍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并在承诺函中说明原因。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03日

"核验"



姓 名	王凯	证 件 号	14022619961226301X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山西省社会保险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大同鹤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2019-08-01 至 2025-10-31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6年3月
养老保险	2019年08月至2025年10月	6年3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9年08月至2019年12月	5710.0	2284.0	
2020年01月至2020年06月	5710.0	2740.8	
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	5935.0	2848.8	
2021年01月至2021年06月	5970.0	2348.8	
2021年07月至2021年12月	6344.0	2520.8	
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	6760.0	4052.0	
2022年07月至2022年12月	6760.0	6143.04	
2023年01月至2023年06月	12288.0	4430.04	
2023年07月至2023年12月	58630.0	1854.24	
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4175.0	4008.0	
2025年01月至2025年10月	4198.0	3358.20	
说明	中国社会保险 CHINA SOCIAL INSURANCE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6.2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投标人决定参与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的投标，并郑重承诺：

- 1、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作为不同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情况。
- 2、本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承接的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提供的服务无行贿犯罪行为。
- 3、不采用联合体投标，如果中标，保证不进行转包、分包。
- 4、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
- 5、如有虚假，本投标人愿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盖章)：

大同市盛洁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5年 11月 3日



6.3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系统查询结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26MA0KXKBK2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
登记机关: 左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02月21日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通知: 没有新通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	----	---------------------	------	-------------	---------------------	------	-------------

10月25日,星期六
九月初五

2025年10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初八	30 初九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中秋节	7 十六	8 寒露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一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21 九月	22 初二	23 霜降	24 初四	25 初五	26 初六
27 初七	28 初八	29 重阳节	30 初十	31 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立冬	8 十九	9 二十

— 30分钟 + ▶ 开始专注

1:56 2025-10-25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搜索 | 通知: 没有新通知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 走进信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大同鹊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0月25日,星期六
九月初五

2025年10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初八	30 初九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中秋节	7 十六	8 寒露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一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21 九月	22 初二	23 霜降	24 初四	25 初五	26 初六
27 初七	28 初八	29 重阳节	30 初十	31 十一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立冬	8 十九	9 二十

— 30分钟 + ▶ 开始专注

2:00 2025-10-25

6.4 投标函

致: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020-440306-46-02-015907014 的 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 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 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 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 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 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 形式 金额 提交投标担保, 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 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 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 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 90 天内完成供货 (或者我方保证在 9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其中: 供货期 日历天, 安装期 日历天),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 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

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大同鹤壁活性炭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毛凯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左云县三屯乡深沟村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电话: 15835222195

日期: 2025年11月3日

6.5 资信条款响应表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大同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	/	/	/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 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